

#### 14.1.1.8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阿城区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服务类项目(二次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核磁共振维保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华茂津泽（沈阳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444.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2.2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华茂津泽（沈阳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月16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附：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112]XMHC[GK]20230001-1 票

华茂津泽(沈阳)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4-01-15 17:08:47